

104 學年度【校訂】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通過證明繳交採計截止時間公告

依據 104 年 12 月 1 日校區行政會議報告，為有效輔導學生門檻並配合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與時程，各項校訂畢業門檻通過證明繳交採計截止時間如下：

各項【校訂】畢業能力指標（畢業門檻）受理單位		
各項畢業能力指標(畢業門檻)	受理單位	辦理地點
英語能力	語言二中心	C305
資訊能力	學系+電算中心	各學系辦+J204
中文能力	博雅學部	D202
體適能能力	體育二室	體育館地下室
社會能力	博雅學部	D202
審美能力	博雅學部	D202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時程

各項【校訂】畢業能力指標（畢業門檻） 通過證明繳交採計截止時間	畢業證書發證時間 (正確時間依註冊公告為主)
105 年 1 月 15 日（週五）17:00 前	105 年 2 月 17 日（週三）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時程

	各項【校訂】畢業能力指標（畢業門檻） 通過證明繳交採計截止時間	畢業證書發證時間 (正確時間依註冊公告為主)
第一波	105 年 5 月 31 日（週二）17:00 前	105 年 6 月 18 日（週六）畢業典禮當日 (若畢業典禮日期更改，發證日亦隨之異動)
第二波	105 年 6 月 27 日（週一）17:00 前	預計為 105 年 7 月 21 日（週四） (正確時間依註冊公告為主)
第三波	105 年 8 月 23 日（週二）17:00 前	預計為 105 年 8 月 25 日（週四） (正確時間依註冊公告為主)

補充說明：

- 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應於畢業學期之規定時間內(如上表)提出通過證明並完成檢驗，若學生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通過證明並完成檢驗者，則無法領取該學期之畢業證書。
 - 若學生無法於該學期取得畢業資格，則可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 2 年，畢業證書需待完成所有畢業條件與資格後之學期末，依規定時間辦理領取。
 - 其中校、院、系訂定之畢業條件係指博雅學部訂定之英文、資訊、中文、體適能、社會、審美能力、與各學系訂定之系門檻。(※ 院訂及系訂畢業門檻資格審查作業，依各院系規定辦理)
- 註 1：學則第 13 條：(摘錄)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。
- 註 2：學則第 40 條：學生修業期滿，並修足各學系（組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校、院、該學系（組）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，於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。